

关于《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
用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运遼（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运逵（龙泉）意字（2025）第 317 号

致：射洪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作为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
(一) 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 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审批情况	5
三、项目效益	6
(一) 公益效益	7
(二) 经济效益	7
(三) 社会效益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1
六、中介服务机构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七、结论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运逵（龙泉驿）律师事务所关于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射洪市洪锐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机构：射洪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射洪市洪锐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64NCR44M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大榆镇洪州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蒋纬洲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射洪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2326975553E

地址：四川省射洪市人民街 106 号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射洪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射洪市洪锐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及利用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24 个月

项目区位：射洪市经开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布局 50 个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配套新建 1 座占地约 100 亩的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及回收厂房，配置分类运输车辆 30 辆，搭建再生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回收、分拣、运输、处理全流程规范化运作，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预计建成后形成 8 万吨/年（锂电废渣 5 万吨及其他固废 3 万吨）的再生资源回收能力。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射发改发[2025]371 号立项

批复。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环评文件。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遂宁市射洪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0.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8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保护与公共服务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项目通过布局 50 个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 100 亩集中分拣厂房、配置 30 辆分类运输车辆及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射洪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公共服务体系，针对性解决区域锂电废渣及其他固废回收分散、处理不规范等问题，填补 8 万吨/年规范化回收能力短板。项目聚焦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降低固废环境风险，建成后将有效服务区域锂电产业发展及居民生活需求，减少固废填埋焚烧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切实保障公共生态安全与民生福祉。项目以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区域生态环境为核心目标，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其效益集中体现为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公共利益的保障，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公益性要求，对推动区域绿色转型、增进民生福祉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

〔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是循环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具有“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附加值高”的特点。本项目建设不仅可为锂电产业提供稳定的再生原料来源，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延伸锂电产业链条，还可带动设备制造、运输物流、信息化服务等关联产业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项目采用的“信息化+专业化”运营模式，可推动区域再生资源产业向高质量、智能化转型，培育循环经济新动能，助力射洪市打造“锂电+循环经济”的特色产业体系，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因此项目建设对产业升级具有关键支撑作用。

2 产业链协同效益：射洪经开区是全省锂电产业核心集群区，聚集天齐锂业、盛新锂能等企业，年锂电废渣产生量约4.5万吨。项目布局锂电废渣回收能力，可实现本地废渣“点对点”循环：一方面降低企业外运成本（原废渣需运至川外处理，每吨节省运输成本约200元，年节省约900万元）；另一方面回收的锂、钴金属回供企业，减少原生矿采购成本（再生锂成本较原生矿低约20万元/吨，年节省约20亿元）。同时，带动50个回收网点建设（配套设备、人员）、分拣设备本地采购（拉动装备制造

企业营收增长 8%)、30 辆运输车辆运营 (提升本地物流业务量 15%) 及信息化平台开发 (本地软件企业承接)，形成“回收-分拣-循环利用”闭环，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化发展。

(三) 社会效益

1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强化区域固废治理能力。项目布局 50 个标准化回收网点，填补射洪市经开区及周边再生资源回收“最后一公里”短板，解决传统网点“散、乱、差”问题；新建 100 亩集中分拣厂房及配套设施，结合 30 辆分类运输车辆，构建“网点-分拣中心-处理端”闭环流程，实现锂电废渣、其他固废的规范化收运。8 万吨/年回收能力将显著减少固废随意丢弃、非法处置风险，尤其针对锂电废渣这类潜在环境危害固废，通过专业化体系实现“源头管控+规范处理”，助力射洪落实《“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2 支撑锂电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射洪市经开区是四川省重要锂电产业集聚区，近年锂电企业加速集聚，锂电废渣产生量逐年增加，制约产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定向配置 5 万吨/年锂电废渣回收能力，将其转化为锂、钴等金属提取原料，帮助企业降低固废处理成本，实现“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贴合《四川省“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中“推动锂电产业绿色化”导向，为经开区锂电企业提供配套固废资源化服务，增强产业供应链韧性，助力射洪打造“绿色锂电产业基地”，符合“双碳”目标下产业绿色发展要求。

3 促进就业与社区参与，构建社会共治格局。项目运营将带动多类型就业：50 个网点需一线回收人员，分拣中心需分拣、管理岗位，运输需驾驶员及运维人员，预计直接带动本地就业约 200 人，间接拉动物流、维修

等关联产业就业。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线上预约+线下回收”“积分兑换”功能引导居民参与，提升环保意识，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运营、居民参与”的社会共治模式，让再生资源回收成为居民日常行为，增强社会对生态保护的认同感与参与度。

4 提升城市品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标准化网点改善传统回收点“脏乱差”现象，集中分拣中心减少固废转运二次污染，信息化平台实现全流程可追溯，提升城市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再生资源资源化利用减少填埋、焚烧带来的土地消耗与环境污染，降低区域碳排放量。符合射洪市“十四五”城市发展规划中“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目标，通过完善回收体系改善市容市貌，为居民创造更整洁、安全的生活环境，助力射洪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0.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2.8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根据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43050.64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3680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7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958325128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186）。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孙高翔，执业证书编号：510102180011；注册会计师杨丽平，执业证书编号：510100981323。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MD0242488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罗文超，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0550208。经办律师杨敬，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011212192。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运逮（龙泉驿）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射洪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射洪市洪锐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四川运達(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罗建

经办律师: 杨敏

2025 年 12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424883

四川运遼(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No. 80016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424883

四川运途(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6017

执业机构

四川运达（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2105502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20510104283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持证人

罗文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52519850521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运途（龙泉驿）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12121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75108021732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持证人

杨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80219941019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